

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
109 年度計畫書

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

申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計畫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一、計畫概要

臺南擁有絕佳日照條件，故太陽光電長期以來一直是臺南推動低碳綠能的核心項目，自 100 年起致力於發展以再生能源為主之低碳綠能城市，與中央一同努力建構安全、有效之綠能電網，以達到環境永續為宗旨。108 年度更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啟動「陽光電城 2.0 計畫」，並發展十大推動項目，包含五大屋頂型與五大地面型項目，統計 110 年 2 月底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總計 7,742 件，容量 2,038MW，預估年發電量約 26.3 億度，約 9.6 座曾文水力發電廠年發電量，可供約 75 萬戶年家庭用電，年減碳量約 134 萬噸，相當 4,120 座台南公園減碳量，吸引投資金額將近 1,427 億元。

為落實我國能源轉型願景，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整體設置量，臺南市亦將配合中央政策，提出劃設達一定規模之再生能源專區計畫，期望能透過示範專區、優化設置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宣傳推廣等多元推動策略帶動土地複合式多元利用，全面擴大落實設置，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整體設置量，以達 114 年 20GW（屋頂型 3GW 與地面型 17GW）推廣目標。

二、計畫目標

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至今，秉持著響應中央綠能政策與再生能源的目標，自 105 年起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的設置，除建立完善的審查機制並積極加速行政流程與效率，並成立單一窗口與廠商建立完善的溝通協調平台以及提供法令諮詢，列管重大投資案件（投資金額逾 2 億元）並定期於投資會報了解進度，亦視個案需求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並積極探討如何在法規面適度鬆綁與加強在地溝通，創造更良好的綠能投資環境。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的成果亦已吸引全球知名企業 Google 來臺南購地，興建資料中心，並向臺南太陽能電廠採購綠電，未來本計畫亦將持續盤點潛勢地區，排除投資障礙，並提升設置量，以滿足企業購置綠電需求，期望臺南市整體再生能源設置量能於 110 年達成 2.25GW 設置目標量。

三、計畫工作項目

（一）臺南市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更新擴充

1. 再生能源資料庫維護管理與功能擴充

盤點臺南各類型案場（屋頂型、地面型、水面型）檢視資訊完整性並更新後台資料欄位。

2. 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維護調整與功能擴充

- (1) 依據管考使用需求檢討並調整不同類型之案場管考使用功能性。
- (2) 建置即時查詢轄內行政區各類型案場設置面積、設備容量及發電量統計資訊。

3. 再生能源地圖

- (1) 洽談介接或定期更新涉及環社檢核之環境相關圖資。
- (2) 配合臺南市能源政策發展方向調整地圖可查詢與套疊之圖層類型。
- (3) 維護更新地圖顯示資訊與優化地圖操作功能。

4. 陽光電城資訊網站

- (1) 定期維護更新網站公開資訊，管理網站後台功能。
- (2) 新增太陽光電用地變更與容許案件線上登錄功能。

(二) 再生能源區位劃定之盤點與調查分析

1. 土地盤點與開發建議書撰寫

至少提出 2 處可設置太陽光電專區之作法並撰寫開發建議書。

2. 環境敏感或生態爭議案場區位之在地溝通

針對有環境敏感或生態爭議之案場區位，完成與當地地主、里長、利害關係人或地方公民團體進行在地溝通。

3. 調查具設置潛力之禽畜牧場、養殖戶設置潛力及意願

禽畜牧場、養殖戶設置潛力與意願調查，擬定建議方案與推動策略。

(三) 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之審查與行政推動業務

1. 組織府內案件審查小組

辦理案件審查與現勘工作，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2. 設置案件諮詢窗口

3. 召開大型案件之進度控管會議

4. 組織監督小組辦理定期例行查核工作

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織監督小組，針對 2 公頃以上規模或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之案場，定期辦理例行性查核工作。

(四)再生能源設置推動工作

- 1.辦理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會議
- 2.召開再生能源設置專區業務會報
- 3.案場開發與再生能源推動正面形象營造
- 4.協助案場生態檢核評估工作與開發階段障礙排除

四、計畫時程

本計畫時程預計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 1 年 10 個月。

五、預期效益

(一)臺南市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更新擴充

本計畫將完成圖資盤點、蒐集與資料處理，以及優化再生能源整合平臺，導入相關圖資與台電饋線及輸電線路圖資，並透過 GIS 技術整合展示於空間資訊圖臺，讓使用者了解分布熱區、潛力發展場域。

系統採用多元流程建立案場發展歷程機制調整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架構，提升案場空間管理分析功能，提供案件管理與考核機制，協助業務推動之進度管理。

(二)再生能源區位劃定之盤點與調查分析

本計畫預定盤點臺南市轄內可規劃再生能源區位之土地，包括不利耕種土地、閒置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土地、受汙染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鹽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等。經盤點後，本計畫將提出至少 2 處場址可設置太陽光電專區，並針對其撰寫開發建議書，做為推動專區設置之指引。藉由盤點、在地溝通、實地訪視輔導等調查分析，期望能達到經濟、綠能與生態三方共榮發展，更能加速臺南市整體綠電設置量。

(三)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之審查與行政推動業務

本計畫將設置案件諮詢窗口，排解業者對於案場設置太陽光電時之相關法令疑慮、書件撰寫與送件等相關規定。達成鼓勵業者投資設置之目的，並充分紀錄、整理來電諮詢資料，以作為後續本市相關策略推動過程之執行建議。

再生能源申設審查與行政推動業務多由經濟發展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辦理，亦有聯合其他局處分工合作或會辦之必要。為充分達成跨部會橫向連結、精確分工、同步處理，本計畫將組織府內案件審查小組，由 3 至 5 人組成，並聘請一名專職人員，主責案件審查與現勘工作，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加速地面型案件審查、減少作業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四)再生能源設置推動工作

本計畫將透過辦理針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協調會議、召開專區業務會報、營造案場開發與再生能源推動正面形象、協助案場生態檢核評估工作與排除開發階段障礙等方式，推動推廣再生能源設置。

為充分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本計畫將透過媒體、網路等多元管道進行相關政策及綠電知識的宣導推廣，運用以新聞稿、知名雜誌專刊、影片拍攝、主題專訪等方式進行宣傳，營造正面形象。

六、計畫經費

計畫名稱	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	
單位名稱	臺南市政府	
預定期程	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預計總經費	新臺幣 4,940,000 元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4,940,000	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 作業要點
自籌款	0	
其他單位補助	0	
合計	4,940,000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業務費	4,940,000	勞務外包費用
總計	4,940,000	